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 责任清单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的内设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处罚 |  | 市生态环境局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 | 实施依据引用2018年修订版本，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改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2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 | 设定依据法律版本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版本更新为“（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
| 3 | 行政处罚 | 对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  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  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或者登记情况不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电磁辐射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不按规定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生产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条 违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不正常使用、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一）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四）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五）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六）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七）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者有效性审核失效的；（八）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大气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水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修改，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噪声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二）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臭氧层物质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废物出口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1月25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公布）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二）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三）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四）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二）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三）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四）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五）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1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电磁辐射现场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拒绝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噪声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2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固体废物排污费征收管理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直接责令排污者补缴排污费。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20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足额缴纳排污费的，由收缴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加收2‰的滞纳金。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置水排污口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置大气排污口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大气污染物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及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废物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物品备案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报告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废弃电器电子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医疗废物报告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违法检查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2013年5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自治区确定采用的国家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二）定期进行比对试验，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和仪器设备的校准；（三）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维修业务；（四）确保计算机网络畅通，数据传输符合有关要求；（五）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无许可证或未按证规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或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  （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  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  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4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提供相关资料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质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技术、设备、工艺管理规定及禁止污染物转移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6 | 行政处罚 |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及安全和防护设施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　（一）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二）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三）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物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或未按规定使用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2009年12月30日修订，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及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4月8日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处理废旧放射源，违法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擅自处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反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排污单位、运营单位等参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公开该生产者、销售者名称及其产品型号；情节严重的，收回其环境保护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对已经安装使用该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的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检查。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的，依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获取主要污染物年度削减量、有关环境保护荣誉称号或者评级的，由原核定削减量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骗取国家优惠脱硫脱硝电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优惠电价核定部门，取消电价优惠。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5 | 行政处罚 | 违反拆船环境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第四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第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77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 | 1.对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2.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  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及违法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7号）第十七条“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依法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尾气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7号）第九条“机动车的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做好机动车的保养、定期检测和维护，使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不得拆除、改动在用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拆除、改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造成装置失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责令停止未批先建、拒不执行责令停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利用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拒不改正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农药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采取措施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大气防治污染处理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市环保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需报请上级环保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按相关规定要求上报。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符合回避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守相对人的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印章。”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  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六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不按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二）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四）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五）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二）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四）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  3.同2。  4.同2。  5.同2。  6.《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重大损害，或者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冲突，严重影响社会安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 （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2.《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 |  |
| 133 | 行政强制 | 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的代处理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的或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代处置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代处置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5.《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4 | 行政强制 | 不按规定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代处置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的或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代处置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代处置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5.《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5 | 行政强制 |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废物的或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代处置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代处置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5.《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第七条；“ 依法具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三）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8.《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6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各类物品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7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违反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各类物品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8 | 行政强制 |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73号）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各类物品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39 | 行政强制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1.催告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下达催告通知书，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对经检验、检查发现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场所、设施、设备和其他各类物品的采取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在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强制拆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40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或者私设的暗管 |  |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08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一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1.催告责任：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应当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在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采取合理措施拆除违法排污口或者暗管。  6.监管责任：对依法设置排污口实施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4.《环境监察办法》第二十四条：“环境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监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强制拆除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强制执行的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强制执行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6.在代治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强制拆除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同1。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41 | 行政给付 |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补助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五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技术规范。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要求按照统筹规划、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力而行的原则，确定需要自动监控的重点污染源，制定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给予补助；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环境保护部门编报预算申请经费。 | 1.受理责任：公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补助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进行考核、核算。  3.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给付并制作行政给付公文，由财务部门对申请进行资金拨付；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给付并告知理由。  4.监管责任：加强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补助申请不予补助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142 | 行政检查 |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划实施、污染源监控设施、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核查）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法规科、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生态环境监测  与应急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1.告知阶段责任：以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制作相关检查工作文书。  3.处理阶段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将案件调查材料送局法制工作部门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按规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4.《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环境保护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由环境保护部委托其派出的环境保护督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
|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一次修正，2000年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一次修订，2015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二次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一次修改，2008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二次修改，2015年主席令第第二十三号第三次修订，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察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二号公布，２０１２年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一次修改）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计划、科学技术、农业、建设、水利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
|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改）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
| 9、【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
| 10、【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11、【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12、【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99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向规划审批机关提出采取改进措施或者修订规划的建议。 |
|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
| 14、【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5、【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
| 142 | 行政检查 |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划实施、污染源监控设施、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核查）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法规科、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生态环境监测  与应急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6、【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告知阶段责任：以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制作相关检查工作文书。  3.处理阶段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将案件调查材料送局法制工作部门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按规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4.《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环境保护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由环境保护部委托其派出的环境保护督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
| 17、【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 18、【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国发[1988]3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
| 19、【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 20、【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 21、【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第四条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 22、【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公布）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 23．【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公布）第十九条 排污者被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者履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进行处理或者处罚。第二十条 排污者解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排污者进行跟踪检查。 |
| 24、【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第五条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与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检查相结合，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 |
| 第十六条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制作现场监督检查笔录。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以拍照、录音、录像、仪器标定或者拷贝文件、数据等方式保存现场检查资料；（二）使用快速监测仪器采样监测。必要时，由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性监测或者比对监测并出具监测结果；（三）要求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硬件、软件进行技术测试；（四）封存有关样品、试剂等物质，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测。 |
| 25、【部门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进口相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进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 26、【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 |
| 27、【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新化学物质监管通知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新化学物质监督管理检查规范，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生产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即时性或者累积性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责令生产者、加工使用者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危险，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环境保护部。 |
| 28、【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单位定期报告电子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抽查和监测一年不得少于一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不符合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时条件、情节轻微的，可以责令限期整改；经及时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 |
| 29、【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后30日内，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其环境信息，并将向社会公开的环境信息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环保部门有权对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进行核查。 |
| 142 | 行政检查 |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规划实施、污染源监控设施、环境安全隐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核查）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法规科、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生态环境监测  与应急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0、【部门规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执法检查内容，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违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可以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后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1.告知阶段责任：以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相关证件进行检查，制作相关检查工作文书。  3.处理阶段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将案件调查材料送局法制工作部门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按规定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21号）  第十三条　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权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环境监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中国环境监察执法证》等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  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部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立案条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五条 终结调查的，案件调查机构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初步处理意见，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本机关处罚案件审查部门审查。  4.《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4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对环境保护部依法作出的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由环境保护部委托其派出的环境保护督查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2.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4.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5.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6.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  （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  （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
| 31、【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反馈被检查单位。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 32、【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一）参与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核实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四）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监控管理；（五）核定自动监控数据，并向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境监察机构等联网报送；（六）对不按照规定建立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的的排污单位提出依法处罚的意见。 |
| 33、【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公布，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第一次修订）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
| 34、【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十一条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
| 35、【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公布，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第一次修订，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 36、【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环保部令第3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 |
| 37、【部门规章】《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发布）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监测质量进行审核和检查。 |
| 38、【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 39、【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51号公布）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统筹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重点环境污染问题和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执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停止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四）查封、扣押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 40、【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布）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水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者妨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 4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 4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3年3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事件隐患排查及其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组织开展综合治理。 |
| 4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 143 | 行政奖励 | 环境保护表彰和奖励 | 表彰、奖励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 | 市生态环境局 | 法规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审批责任：对申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按规定程序审批。  3.通知责任：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地点办理表彰或者领奖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 书格式文本。  1-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2016年修订）》（桂环发〔2016〕15号）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同1-2。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2.同1-2。 |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7月13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国家鼓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推动有关部门设立环境保护有奖举报专项资金。” |
| 绿色环保系列创建活动命名表彰 | 市生态环境局 |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1.受理责任：审核上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审批责任：对申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建议，按规定程序审批。  3.通知责任：通知审核通过的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地点办理表彰或者领奖手续。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的单位、个人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4．在考核评审和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影响和致使创建单位遭受较大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3.【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第五部分“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第三条：引导公众绿色生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行动。第十部分“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第五条：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 |
| 4.【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第九部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第一条：推进绿色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行动。 |
| 5.【规范性文件】《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第三章第（九）条 推动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
| 6.【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桂发〔2010〕4号）第6项第21条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和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企业、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
| 7.【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桂发﹝2015﹞9号）第五项“倡导生态文明行为”第18条：“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推动全民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生态文明“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和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
| 144 | 其他行政权利 |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大气环境科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3号公布，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办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单位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
| 145 | 其他行政权力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2014年主席令第九号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办结转时限内提出通过审查或修改并重新审查的意见。  4.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印发书面审查意见。  5.监管责任：督促规划编制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不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一）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程度或者范围不能作出科学判断的；（二）规划实施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环境影响，并且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或者减轻对策和措施的。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第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第三十一条规划编制机关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二条规划审批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依法应当编写而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综合性规划草案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二）对依法应当附送而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草案，或者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小组审查的专项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第三十三条 审查小组的召集部门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滥用职权，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审查小组的专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由设立专家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消其入选专家库的资格并予以公告；审查小组的部门代表有上述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发布）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下称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称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146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第一次修正，2008年主席令第八十七号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受理、备案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文件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
|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察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 2.《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第四条：自行监测方案及其调整、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其中装机总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147 | 其他行政权力 |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不收费。  3.监管责任：督促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制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后评价文件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8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原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形式审查，文件齐全、符合要求的，提出同意备案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同意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当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文件。  3、同2  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备案环境应急预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时，应当把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备案、日常管理及实施情况纳入调查处理范围。  5、同4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备案文件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2.对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接受的；  3.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须补齐的全部备案文件的。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二十四条受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备案文件齐全的不予备案或者拖延处理的；  （二）对备案文件不齐全的予以接受的；  （三）不按规定一次性告知企业须补齐的全部备案文件的。 |  |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及其相关文件，抄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抄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149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五条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2.监管责任：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对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的建设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 1.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未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未按规定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八条 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相关的管理要求，及时在其网站的网上备案系统中公开，为建设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提供便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1号）第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二）构成环境侵权的，依法承担环境侵权责任；（三）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对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的建设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  |
| 150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根据审批权限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导则、标准等对送审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支持的评估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予支持的意见及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3.同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形式审查条件的环评文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审查工作程序、时限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的；  3．违规收取费用；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
| 151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业主变更备案 |  | 市生态环境局 | 综合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建设项目后评价文件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2 | 其他行政权力 | 接受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报告 |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处理责任：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  3. 报告责任：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关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 1.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的。  2.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报告信息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  |
|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后，事故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
|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
| 153 | 其他行政权力 |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环境保护备案 | / | 市生态环境局 | 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 | 【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受理责任：按照登记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在10日内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转报责任：对通过自治区级审核的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材料，10日内报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承担三级、四级实验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甲级评价资质和相应的评价范围。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安装或者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方可投入运行或者使用。第九条 建成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后15日内填报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见附表），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需要进入三级或者四级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实验室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公布）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备案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 154 | 其他行政权力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审核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第八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经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接到报告后，可以组织现场核实，并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补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准予同意；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同意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书并送达。  5.监管责任：加强对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公布）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三）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  4.对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在维修、更换、停用、拆除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到位造成环境影响；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五条 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同意。环境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排污单位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
|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第十四条 运行单位应当保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运行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设施的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相关工作均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的标准。 |
| 155 | 其他行政权力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及备案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情况备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19号令，自2012年4月1日实施）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合同不予受理、备案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合同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156 | 其他行政权力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合同签署或变更备案 |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对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进行监督检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合同不予受理、备案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4.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合同予以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2.《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08〕6号）第十六条在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产权所有人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委托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运营资质证书的运行单位，并签订运行服务合同。运行合同正式签署或变更时，运行单位须将合同正式文本于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157 | 其他行政权力 | 要求或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提供或报告有关情况 | 接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发〔2008〕6号）第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单位应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半年向其报送设施运行状况报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接收并归档；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接收，并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不予受理、接受的；  2.提交的报告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交材料全部内容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报告予以接受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1.审查责任：对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58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31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57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关于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接受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金属冶炼厂回收冶炼废旧金属时，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质熔入产品中。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处理责任：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金属冶炼厂回收冶炼废旧金属时，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测措施，防止放射性物质熔入产品中。监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 1.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的。  2.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报告信息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  |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
| 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 1.受理责任：接受或不予接受（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六）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七）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八）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九）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1.发现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年度评估工作未予处理。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  |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2008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号第一次修正，2017年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 |
|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
| 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 1.受理责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度审查等相关规范要求审核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2.审查责任：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年度审查等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章立制，加强检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后期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正，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桂环发〔2013〕41号）第十五条 （三）发证机关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实施年度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原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年度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证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可不参加当年的审查）：（1）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3）上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4）上年度危险废物购销合同或协议；（5）上年度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复印件；（6）上年度污染源监测报告。第十六条 （一）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对辖区内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进行2 次以上现场检查。（二）发证机关应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持证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3-1.【法规】同1  3-2.【规范性文件】同2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严格按时接收、审查企业上报材料，造成环境污染的；  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3．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环境污染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 | 市生态环境局 | 固体废物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1.审查责任：对符合危险废物申报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58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31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57号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审查的；  2．擅自增设、变更涉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备案程序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04年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主席令第五号第一次修正，2015年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次修正，2016年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  |
| 接受造成或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破坏的报告 | 市生态环境局 | 科技与自然生态保护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受；  2．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接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158 | 其他行政权力 | 监督性监测 | / | 市生态环境局 | 生态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 1.监测责任：根据辐射污染防治监管需要，对辐射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自治区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 | 1.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主席令第六号公布）第四十八条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同1。 |  |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一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3.《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9号公布，2016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二届第5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自治区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监测数据库，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运行监测数据库，并依法监督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活动。 |
| 4.《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3月25日国家环保局第十八号局令发布）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除第六条规定所列项目以外、豁免水平以上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的环境保护申报登记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负责对该类项目和设备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竣工验收;参与辖区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项目竣工验收以及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的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队伍的建设;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和监督性监测。 |
| 第八条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可承担第七条所列全部或部分任务及本辖区内电磁辐射项目和设备的监督性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 |